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将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岑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伍旭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燕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1和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岑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伍旭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燕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2%	0.59%	否	否	2023-11-20	2025-07-31	2026-01-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2,400,000	2.69%	0.15%	否	否	2024-02-06	2025-07-31	2026-01-31		
合计		11,700,000	13.11%	0.74%	--	--	--	--	--	--	--

注:上表中,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9,300,000股、质押2,400,000股,合计质押11,700,000股为延期质押,上述2笔质押原到期日为2025年7月31日,该股东于2025年7月31日办理完成延期质押手续,延期后到期日为2026年1月31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8,259,995	3.45%	0.52%	2025-1-17	2025-7-3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3%	0.13%	2023-04-10	2025-7-3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50%	0.08%	2024-04-09	2025-7-30	
		2,800,000	1.17%	0.18%	2025-04-08	2025-7-30	
合计		14,259,995	5.95%	0.9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8,969,995	104,710,000	43.69%	6.63%	65,970,000	63.00%	113,799,604	84.3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6,900,449	172,640,454	50.00%	10.93%	78,220,377	45.31%	113,799,604	65.9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7,710,000	36.59%	5.55%	328,520,000	104,710,000	43.69%	6.63%	42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1,700,000	24.31%	1.37%	79,900,000	51,600,454	57.80%	3.27%	12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09,410,000	31.69%	6.92%	408,420,000	172,640,454	50.00%	10.93%	55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股东的质权人提供的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3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60,01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8元/股——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6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05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5-031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5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260,016.9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0,800,000	2.39%	0.98%	否	否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0,800,000	2.39%	0.98%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4,170,000	214,970,000	47.60%	19.43%	0	0	43,131,115	18.23%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4,170,000	214,970,000	47.60%	19.43%	0	0	43,131,115	18.23%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merican Flooring LLC(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地板"或"合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4.5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24.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24,173.92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84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624.33万元;

2、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中的公司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与East West Bank签署《商业担保合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75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51%,担保金额为382.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近日,公司与East West Bank签署《条款变更协议》,在前述《商业担保合同》的基础上,将合资公司的总授信额度由750.00万美元提升至950.00万美元,合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51%,公司的担保金额调整为484.50万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25年度为美国合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美国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merican Flooring LLC(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美国地板51%股权 HMTX Industries, LLC持有美国地板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Harlan St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47.90	45,350.07
	负债总额	25,501.06	21,047.47
	资产净额	23,146.84	24,302.60
	营业收入	6,079.22	22,593.65
	净利润	-1,120.87	-1,951.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East West Bank

债务人:American Flooring LLC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950.00万美元

担保比例:51%

担保金额:484.5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人收到本担保书时生效,并继续有效至贷款人收到任何撤销通知之前发生或缔结的全部债务被全部清偿,以及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所有其他义务已全部履行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24,173.92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84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624.33万元),为对美国合资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81%,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李宏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2,4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宏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900股
持股比例	0.0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宏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自主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李宏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期间,李宏武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224,9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刘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刘军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定

附: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先生,中共党员,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和工会主席。历任航天部成都719厂仪表处技术员,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林芝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人员,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候机楼管理部工程部副经理,成都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副主任科员、资本市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部长,成都城投干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8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67元/股(含)调整为4.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本月数量	生产(辆):本月同比增减	生产(辆):本年累计	生产(辆):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本月数量	销售(辆):本月同比增减	销售(辆):本年累计	销售(辆):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715	107.25%	7,858	136.76%	1,164	-45.66%	20,528	73.17%
	其他车型	8,457	457.85%	27,720	103.46%	9,058	336.32%	28,422	74.08%
合计		9,172	392.85%	35,578	109.99%	10,222	142.34%	48,950	73.70%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张秋发厦门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5〕70号),核准张秋发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张秋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